

#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工作報告

記錄：黃菊英

###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改革計畫

為加速本校課程改革，提昇課程品質，特擬定此計畫。

本計畫由校課程更新委員會推動、督導，教務處執行，涵蓋之對象包括各系與通識中心。

本計畫之經費由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 一、流程

步驟	工作內容	完成日期	備註
1	校組課程更新委員會		
2	各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	95/10/15	兩者擇一，定期開會
3	各院組成系所課程評鑑小組 (或院課程委員會)	95/10/30	與前項成員不重覆
4	系所釐清、確認其使命與願景		要有討論的歷程，有會議記錄
5	從事 SWOT 分析，本身的優缺點		
6	規畫學生將來的就業與升學進路		
7	蒐集他校相關系所的課程資料		
8	系所邀請校外學者及產業專家擔任課程更新顧問	95/11/30	
9	系所更新小組開會 (數次會議或小型研討會)		每月至少一次
10	完成新課程初稿 (包含外審評鑑資料中之各項資料)	96/12/31	
11	新課程初稿送系所全部教師檢視，並提供回饋意見		
12	新課程初稿送校外顧問檢視，並提供回饋意見		
13	系所課程更新小組或課程委員會根據回饋修訂初稿		
14	完成新課程二稿，送院課程評鑑小組	95/1/25	
15	院課程評鑑小組評議課程更新是否達成目的，並提供回饋意見		
16	系所課程更新小組或課程委員會再修訂二稿		
17	新課程定稿		
18	新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96/2/28	新課程由 96 學年起實施
19	新課程送校課程更新委員會	96/3/1	
20	新課程由校課程更新委員會送外審		
21	外審結果送系參考修正*	96/4/01	
22	針對外審結果敘獎或限期改正	96/4/01	

\* 以下所稱系所皆含通識中心

\*\*結果分為「通過 - 優質課程」、「通過 - 有進步」、「不通過 - 仍不理想」與「不通過 - 課程太差」四種結果

## 二、課程更新指標

1. 課程具前瞻性，能預備學生接受未來 10 年、20 年的生涯挑戰
  - 課程能準備學生參加相關研究所的考試
  - 課程能準備學生具備進入相關職場的基本知能
  - 課程能提昇學生的想像力與創造力
2. 課程具系統性，低階課程與高階課程間的順序具合理性與必然性
3. 課程分組與師資應能對應，各系分組領域須有充足之專業師資
4. 課程具知識承載性，有學術理論為基礎
5. 課程不零碎，2 學分（含）以下的課不超過專門課程學分數 50%
6. 課程具現代性，涵蓋相關領域最新之知識或技能
7. 課程具實踐性，提供學生參與議題、解決問題的機會
8. 課程有開放性，學生在畢業學分數內有修習其他學程的可能性；系所應同時發展或與其他系所合作發展可供其他學生修習之新學程。

## 三、外審評鑑資料

各學系應提供以下之資料供外審委員參考

1. 課程改革說明書，包括：
  - 系所使命與願景
  - 系所特色與學院、學校特色的關聯性
  - 系所畢業生可以報考的研究所及其入學考試科目（需表列與系所相關科目的對應關係）
  - 系所課程所欲培養的國家及社會發展人才相關領域（需表列與系所畢業生直接相關的職場工作性質，其基本能力，以及與就業知能；以及相對應的課程科目）
  - 系所內分組必要性之說明與各組專任師資學歷、研究對應表
2. 完整之專門課程綱要（改革前與改革後之版本）
3. 核心必修科目之教學大綱進度表
4. 完整的課程地圖  
包含與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或其他學程之關聯，以及各年級專業課程間的關聯  
亦需包括所修課程或學程與就業進路間的關聯圖

## 四、課程更新經費預估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顧問費	\$15,000	36	\$540,000	單價含 2 次差旅費，每系所 2 名，實報實銷
2	小型課程改革研討會	\$50,000	9	\$450,000	
3	資料蒐集費	\$20,000	18	\$360,000	含臨時工資及資料影印等雜項支出
4	新課程外審費用	\$3,000	36	\$108,000	每系所 2 名
5	績優系所獎勵經費	\$200,000	3	\$600,000	預估 3 個系所績優
6	進步系所獎勵經費	\$100,000	6	\$600,000	預估 5 個系所有明顯進步
7	計畫推動行政費用	\$100,000	1	\$100,000	含臨時工資及資料影印等雜項支出，由教務處控管
	總計			\$2,758,000	

備 註：

- 1.95 年第一學期第 1 次(95.10.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績優及進步系所獎勵費 1,200,000 元暫予保留，俟教務處訂定相關評定規則或標準後，再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動支本項經費，並須視系所執行成效發放獎勵金。
- 2.其餘各項經費，請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據課程更新經費預估表所框列之事項，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經費申請。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1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第三點，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修改第二點一項及二項各“第四款”為「凡入學時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者，學科能力……」。 二、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者，就學期間(8 學期)免繳學雜費，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該系前 20%。相同字詞請修改一致。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簡章是否訂定英檢畢業門檻案，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有關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更名為「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二、修正條文： 1.第四條「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九學分。」修正為「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1/2 學分。」 2.第八條「學生修讀學程應於開設學程之學系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向開設學程之教學研究單位申請，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選課修習學程。」修正為「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選修學程。」 3.第九條「開設學程之教學研究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諸項條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修正為「開設學程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p> <p>4. 第十一條「除暑期開授之課程需繳學分費外，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二個(含)以上學程者，其第二或第三學程之修習學分，應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下列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p> <p>(1) 暑期開設之相關學程。  (2) 師資培育學程。  (3) 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學程。  (4) 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p>	
4	有關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各學年度課程綱要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中「專業教育課程」，擬修正為「教育專業課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各學年度課程綱要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中「專業教育課程」，擬修正為「教育專業課程」。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及其附件「課程排定表」，詳如說明各項及修正對照表，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增列「合理鐘點數規範、停開課程規範」及修訂「開課人數原則、課程排定表」等。
- 二、為因應修正通過之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擬請討論修正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課程排定表，原定「夜間學程」時段，連同「自由選修」課程，擬修正於週一上午 1-2 節及週五下午 8-9 節（如下表），俾利學生選課需求。
- 三、本校各系所已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如下：
  1. MOS 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學程 (P01)：最低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
  2. 3D 動畫專業學程 (P02)：最低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
  3.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 (P03)：最低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
  4. 南島文化學程 (P04)：最低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
  5. 軟體工程與軟體專案管理學程 (P05)：最低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

擬 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 議：

- 一、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大學部各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班級開課下限得酌減 5 人。各碩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肆、合理鐘點數規範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8 個鐘點為原	肆、合理鐘點數規範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8 個鐘點為原		新增條款

則。	則，博士班每學期以 12 鐘點為原則。		
<b>伍、開課人數原則</b> <b>一、大學部</b> (一) 共選、通識、輔系、 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為下限，如 人數不足時，應另案 簽核；通識 3 學分課 程以 20 人為下限， 40 人為上限。	<b>伍、開課人數原則</b> <b>一、大學部</b> (一) 共選、通識、輔系、 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為下限，如 人數不足時，應另案 簽核；通識 3 學分課 程以 20 人為下限， 40 人為上限。	<b>伍、開課人數原則</b> <b>一、大學部</b> (一) 共選、通識、輔系、 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以上為原 則，如人數不足時， 應另案簽核。	
(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為下限，惟 同一時段有兩門選 修課程時，最低人數 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 之 1/2 為下限。	(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為下限，惟 同一時段有兩門選 修課程時，最低人數 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 之 1/2 為下限。	(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以上為原 則，惟同一時段有兩 門選修課程時，最低 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之 1/2 為開課人數下 限。	修改文字
(六) 大學部各系當學期 開課鐘點數若未逾 其合理鐘點數，其 班級開課下限得酌 減 5 人。	(六) 大學部各系當學期 開課鐘點數若未逾 其合理鐘點數，其 班級開課下限得酌 減 5 人。		新增條款
(七) 以英文教科書或英 文教材為主要教學 教材之課程，由授 課教師提出申請， 經開課單位審核通 過，下限為 20 人， 上限為 40 人。	(七) 以英文教科書或英 文教材為主要教學 教材之課程，由授 課教師提出申請， 經開課單位審核通 過，下限為 20 人， 上限為 40 人。		新增條款
<b>二、研究所</b> (三)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 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 逾其合理鐘點數，得 不受人數下限之規 範。	<b>二、研究所</b> (三)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 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 逾其合理鐘點數，得 不受人數下限之規 範。		新增條款
<b>陸、停開課程之規範</b>	<b>陸、停開課程之規範</b>		新增條款

網路加退選起始日起至第三日上午八時止，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3/5 之課程，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另案簽核。	網路加退選起始日起至第三日上午八時止，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3/5 之課程，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另案簽核。		
柒、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

##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05)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10)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1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03)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04.20)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 一、排課原則

- (一)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 (二)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 肆、合理鐘點數規範

-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
-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8 個鐘點為原則。

## 伍、開課人數原則

### 一、大學部

- （一）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為下限，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通識 3 學分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40 人為上限。
- （二）班級課程：  
以 20 人為下限，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之  $1/2$  為下限。
- （三）分組課程：  
以該組人數為原則。
- （四）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  
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 （五）畢業製作指導課程：  
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
- （六）大學部各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班級開課下限得酌減 5 人。
- （七）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20 人，上限為 40 人。

### 二、研究所

- （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 （二）研究所開設個別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相關課程，以 1 學分 1 小時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至於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不應併入授課時數。
- （三）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 陸、停開課程之規範

網路加退選起始日起至第三日上午八時止，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3/5$  之課程，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另案簽核。

柒、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del>大二共選</del> <del>大一三四班級課</del> 學程及自由選修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2	09:00   09:50	<del>大二共選</del> <del>大一三四班級課</del> 學程及自由選修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3	10:00   10: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4	11:00   11: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8	15:10   16: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del>大二共選</del> <del>大一三四班級課</del> 學程及自由選修	
9	16:10   17: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del>大二共選</del> <del>大一三四班級課</del> 學程及自由選修	
10	17:10   18:00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共選	大三四班 級課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對照表

	師範學院		人社學院	理工學院		
	教, 語, 社, 體, 特	幼教系		數學	資工、資管	自教
1. 畢業總學分數	148	128	128	128	138	148
2. (通識學分)	(28)	(28)	(28)	(28)	(28)	(28)
3. 教育專業學分/院共選	(44)	(6)	(6)	(11)	(9)	(44)
4. 系應開專門學分	76	94	94	89	101	76
5. 每學期應開 (分 8 學期開)	9.5	11.75	11.75	11.125	12.625	9.5
6. 乘上選修課彈性	1.4	13.3	16.45	16.45	15.575	17.675
7. 乘上班級數 (單班 4)	4	53	66	66	62	71
(要以鐘點計)	5	67	82	82	78	88
	6	80	99	99	93	106
雙班調整 (以 1.3 為選修彈性)	7	86	107	107	101	115
	8	99	122	122	116	131

備註：1. 開課鐘點數未達合理鐘點數之系，班級選修課程與組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下限得酌減 5 人。

2. 增設學系應參照上述計算方式處理，第 7 點開課合理鐘點數之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提案三、訂定「英美語文學系學生英語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核標準」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說明：**

- 一、依據 94.06.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及 95.1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英美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草案，詳如下表。

**國立台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草案**

94.06.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訂定英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為引導學生在英語文學習上，能有更正確之態度及方向，並落實已廣為大眾所採納之語文認證制。凡本系學生必須通過下列六項語言測驗標準中之任何一項，方得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要求：
  -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2.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213 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750 分(含)以上。
  - 4.雅思--IELTS：6 級(含)以上。
  - 5.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3 級 FCE Grade(B)含以上。
- 二、每名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通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
- 三、學生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減核未達標準者，應於四年級畢業前視其未達標準之項目，增修且修畢並通過英語補強課程二至四學分。
- 四、此項檢核標準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五、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擬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通過部分條文，仍有部分做文字修正但尚未通過條文內容，待下次會議討論。
- 二、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文字但尚未通過條文內容。
- 三、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 (一)第三點「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對象。」修正為「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二)第四點「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三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分開遴選，兩者均授課者得擇一參與。」修正為「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五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三)第五點「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修正為「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四)第九點「e化教學補助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協同教學之補助係指為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而規劃之整合性課程與教學設計。」修正為「e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五)第十點「e化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審查通過得予實施e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修正為「教師申請e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e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六)第十二點「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核給獎勵金三萬元。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修正為「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四、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要點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對象。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五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五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三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分開遴選，兩者均授課者得擇一參與。	

<p>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p>	<p>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每年之畢業典禮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p>	<p>五、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p>	
<p>六、舉薦及遴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接受傑出教學獎舉薦。</li> <li>2. 教師得自行舉薦，亦得由二位同儕教師或三位曾修習其課程之學生舉薦經教師簽名同意後舉薦。</li> <li>3.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應高於該學期教師所屬學院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li> <li>4.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提供教學錄影帶或同意安排教學觀摩會以供評審委員及校內師生觀摩。</li> <li>5.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提供足資說明其卓越教學相關之輔助資料。</li> <li>6.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提供五名</li> </ol>	<p>六、推薦及遴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接受傑出教學獎申請。</li> <li>2. 教師得自行申請，亦得由二位同儕教師或三位曾修習其課程之學生推薦經教師簽名同意後申請。</li> <li>3. 申請或被推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應高於該學期教師所屬學院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li> <li>4. 申請或被推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提供教學錄影帶或同意安排教學觀摩會以供評審委員及校內師生觀摩。</li> <li>5. 申請或被推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提供足資說明其卓越教學相關之輔助資料。</li> <li>6. 申請或被推薦傑出</li> </ol>	<p>六、推薦及遴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年由本校任職滿二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依據最近四三年教學評量總分初選出固定比率教師參與決選。前述比率之計算由校長核定之審查小組，經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li> <li>2. 核算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時若有部分學期無分數係因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該學期之分數以各學期平均評量分數計算。上述所謂不可抗力之因素須由當事教師提出，並簽請教務長核定之。</li> <li>3. 在研究所授課之教師，選擇參與研究所教師初選者，除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計算外，得增加指導研究生論文獲獎積分，指導研究生論文獲得國科會優良論文獎勵或論文改寫刊登於國科會期刊排序前三等級者，每篇</li> </ol>	<p>此條文修正文字但內容尚未通過</p>

<p>以上已修畢舉薦教師課程學生的舉薦函，其內容應具體說明教師傑出教學之表現。</p> <p>7. 獲獎名單由傑出教學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項舉薦資料並/或觀摩教學後討論議決。評審委員由校長任命校內、外不同學術領域之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p>	<p>教學獎之教師應提供五名以上已修畢申請教師課程學生的推薦函，其內容應具體說明教師傑出教學之表現。</p> <p>7. 獲獎名單由傑出教學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項申請資料並/或觀摩教學後討論議決。評審委員由校長任命校內、外不同學術領域之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p>	<p>論文加一分。</p> <p>4. 傑出教學之初選於每年十月初辦理。</p> <p>5. 經初選通過之教師，由各學系所填具該系所教師之教學事蹟，並於每年十月底檢具資料向評審委員會推薦。</p> <p>6. 評審委員會由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其他六名評審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十至十二名教師(含校內外)，由校長核定之。</p> <p>7. 傑出教學獎之獲獎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p>8. 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通過初選並參與傑出教學獎之被推薦人，不得被提名為評審委員。</p>	
	<p>七、本校得邀請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 (mentor)，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p>	<p>七、獲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得獎後二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推薦人。</p>	<p>尚未通過</p>
<p>八、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後一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p> <p>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東大良師」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評審委員，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舉薦人或被舉薦人。</p>	<p>八、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後一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推薦人。</p> <p>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東大良師」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評審委員，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申請人或被推薦人。</p>	<p>八、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榮譽教學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日後不再成為傑出教學獎勵之或被推薦人。</p>	<p>此條文修正文字但內容尚未通過</p>

<p>九、e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p>	<p>九、e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p>	<p>九、e化教學補助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協同教學之補助係指為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而規劃之整合性課程與教學設計。</p>
<p>十、教師申請e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e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p>	<p>十、教師申請e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e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p>	<p>十、e化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審查通過得予實施e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p>
<p>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p>	<p>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p>	<p>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p>



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核給獎勵金三萬元。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

##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N 次行政會議 (95.xx.xx) 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 e 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五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1. 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接受傑出教學獎舉薦。
  2. 教師得自行舉薦，亦得由二位同儕教師或三位曾修習其課程之學生舉薦經教師簽名同意後舉薦。
  3.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應高於該學期教師所屬學院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4.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提供教學錄影帶或同意安排教學觀摩會以供評審委員及校內師生觀摩。

5.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提供足資說明其卓越教學相關之輔助資料。
  6.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提供五名以上已修畢舉薦教師課程學生的舉薦函，其內容應具體說明教師傑出教學之表現。
  7. 獲獎名單由傑出教學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項舉薦資料並/或觀摩教學後討論議決。評審委員由校長任命校內、外不同學術領域之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 七、本校得邀請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 (mentor)，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 八、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後一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  
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東大良師」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評審委員，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舉薦人或被舉薦人。
- 九、e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 十、教師申請 e 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 十三、e 化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稱	金額 (每年) / 元	預算科目
傑出教學獎	250000	校務基金
e 化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730000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因應大學法修訂，依據條文修改。

擬 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學士班：限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二、碩、博士班：限一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至四年級(含)以下學生申請。」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

(二)第五條「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修正為「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三)第六條第二項「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於返國後二個月內送註冊組並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修正為「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二、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擴大適用範圍，排除進修部學生。

		二、碩、博士班：限一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至四年級（含）以下學生申請。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	新增回國應留校一學期以上,有利傳承。
第六條 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左列各款依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左列各款依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於返國後二個月內送註冊組並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修正學分抵免方式符合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94.09.29) 教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95.11.13)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大學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同相關資料，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後，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第六條 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辦法辦理抵免。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第八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配合學則及相關規定修定。

擬 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

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 (一)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於在學或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辦法處理。」修正為「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之。」。
- (二)第三條「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且非設於台灣地區為限；出國進修者，係以實際在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修正為「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學校院為限。」。
- (三)第四條第一項「(一)依第二條第一款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修正為「(一)進修出國者，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 (四)第四條第二項「(二)依第二條第二款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修正為「(二)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第四條第三項「(三)依第二條第三款探親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修正為「(三)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六)第六條第一項「(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惟依第四條規定准予延長者以一年半為限。」修正為「(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七)第六條第三項「(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修正為「(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修習科目不及格學分數達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者，應令退學。」。

(八)第八條「年滿十八歲之翌年年一月一日起屆至滿四十歲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申請出境，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管理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修正為「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及出國期限規定，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於在學或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辦法處理。	明訂依據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學校院為限。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且非設於台灣地區為限；出國進修者，係以實際在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	文字修訂
第四條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進修出國者，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二)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四)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第四條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進修出國者，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二)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四)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第四條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依第二條第三款探親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1.配合本校出國進修辦法修訂 2.文字修訂

		(四)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p>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國進修而未辦理休學者：</p> <p>(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p> <p>(二)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國前妥為擬定並陳報學校事先核定，並於返國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唯所修習科目成績評分若非採百計分法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p> <p>(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修習科目不及格學分數達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者，應令退學。</p>	<p>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國進修而未辦理休學者：</p> <p>(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p> <p>(二)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國前妥為擬定並陳報學校事先核定，並於返國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唯所修習科目成績評分若非採百計分法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p> <p>(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修習科目不及格學分數達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者，應令退學。</p>	<p>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國進修而未辦理休學者：</p> <p>(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惟依第四條規定准予延長者以一年半為限。</p> <p>(二)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國前妥為擬定並陳報學校事先核定，並於返國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唯所修習科目成績評分若非採百計分法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p> <p>(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配合本辦法第四條及學則修訂
<p>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及出國期限規定，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及出國期限規定，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年一月一日起屆至滿四十歲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申請出境，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管理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文字修訂

## 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92.10.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國目的如下：

(一)出國進修

1. 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2. 經政府機構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3.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二)國際性活動或競賽

1.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2.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3.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探親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進修出國者，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 (二)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四)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第五條 學生在本校就學因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國進修而未辦理休學者：

- (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國前妥為擬定並陳報學校事先核定，並於返國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唯所修習科目成績評分若非採百分法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
- (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修習科目不及格學分數達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及出國期限規定，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而其他法規有規範者，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經執行第一批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後，修訂相關條文，期使本辦法更完善。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二條「適用對象如下：…二、碩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修正為：「碩士班及博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二)第五條「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年學年)…」修正為「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年學年)…」

(三)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教授推薦函二份。

二、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一至三年級(含三年級)學生申請。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一至三年級(含三年級)學生申請。 二、碩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三、博士班：限三年級(含三年級)以下，畢業前學生申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1-3年級(含3年級)學生申請。 二、碩士班：限1年級(含1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三、博士班：限3年級(含3年級)以下，畢業前學生申請。	1.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籍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一、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籍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一、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籍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一、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各學期平均皆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三、本校主動遴選派至締結學術合作國外學校進行交流者，不受本條二款語文能力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操行成績的限制。</li> <li>提出申請之學生必須具備語言能力最低標準，因此刪除本條第三款條文。</li> </ol>
<p>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每年獎助 35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按實支檢據核銷。 二、每年獎助 5 名研究生、4 名大學部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8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10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按實支檢據核銷。 三、前往與本校簽訂交流協定之國外大學修習課程，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p>	<p>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每年獎助 35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按實支檢據核銷。 二、每年獎助 5 名研究生、4 名大學部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8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10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按實支檢據核銷。 三、前往與本校簽訂交流協定之國外大學修習課程，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p>	<p>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每年至多獎助 50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之 2~3 學分課程。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註冊費、學分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獎助額度新台幣五至八萬元。 二、研究生每年獎助 6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一學期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至少修 6 學分，學季制學校至少修 9 學分)。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註冊費、學分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修習一學期正式課程之研究生最高額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三、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四、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字修正。</li> <li>修訂獎助名額、修習課程之內容、學分數、補助經費項目及獎助額度之變更。</li> <li>增列已獲本校交流學校免除相關補助項目及免除金額逾本校補助金額者，僅補助往返之交通費。</li> </ol>

<p>或膳食費者，其減免金額合計若已逾本校之獎助額度，僅補助往返進修學校之交通費。</p> <p>四、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p> <p>五、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p>	<p>或膳食費者，其減免金額合計若已逾本校之獎助額度，僅補助往返進修學校之交通費。</p> <p>四、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p> <p>五、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p>		
<p>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或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暑期出國進修者)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p> <p>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七、家長同意暨切結書乙份。</p> <p>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p>	<p>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或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暑期出國進修者)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p> <p>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七、教授推薦函二份。 八、家長同意暨切結書乙份。</p> <p>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p>	<p>第五條 申請程序：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卅日期間，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 二、第三條所列資格證明文件。 三、修課計畫(碩、博士班)：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p>	<p>1. 文字修正。 2. 修改每年申請之期限。 3. 增列申請時，要檢具的資料。</p>
<p>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審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從缺。</p>	<p>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審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從缺。</p>	<p>第六條 審查程序：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逕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1. 文字修正。 2. 增列第二項說明審議標準及補助名額。</p>
<p>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p>	<p>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p>		<p>增列說明</p>

<p>事宜</p> <p>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p> <p>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所屬系所審核認定之。</p> <p>三、具役男身份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p> <p>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p> <p>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p>	<p>事宜</p> <p>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p> <p>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所屬系所審核認定之。</p> <p>三、具役男身份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p> <p>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p> <p>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p>		<p>學籍及其它相關事宜。</p>
<p>第八條</p> <p>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p> <p>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一)來回機票票根正本(須用中文註明起迄地點)及購票證明單。 (二)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之正本收據。</p>	<p>第八條</p> <p>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p> <p>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一)來回機票票根正本(須用中文註明起迄地點)及購票證明單。 (二)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之正本收據。</p>		<p>增列說明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之義務。</p>

<p>(三)書籍費、膳食費之收據，須用中文註明購買品名及本人簽名。</p> <p>(四)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p> <p>(五)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p> <p>(六)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p> <p>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p> <p>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p>	<p>(三)書籍費、膳食費之收據，須用中文註明購買品名及本人簽名。</p> <p>(四)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p> <p>(五)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p> <p>(六)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p> <p>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p> <p>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p>		
<p>第九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審議委員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p>	<p>第九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審議委員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p>	<p>第七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p>	<p>1. 條次變更。 2. 增加審議委員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金額與人數之說明。</p>
<p>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與教務處簽約，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p>	<p>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與教務處簽約，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p>	<p>第八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與教務處簽約，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新增報請校長核可。</p>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後全文)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04.13)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提升國際化程度，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強化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限一至三年級(含三年級)學生申請。
-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籍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 一、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第四條 獎助內容

- 一、每年獎助 35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按實支檢據核銷。
- 二、每年獎助 5 名研究生、4 名大學部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8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10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按實支檢據核銷。
- 三、前往與本校簽訂交流協定之國外大學修習課程，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其減免金額合計若已逾本校之獎助額度，僅補助往返進修學校之交通費。
- 四、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 五、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或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暑期出國進修者)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
-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 七、家長同意暨切結書乙份。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審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從缺。

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所屬系所審核認定之。

三、具役男身份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一)來回機票票根正本(須用中文註明起迄地點)及購票證明單。

(二)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之正本收據。

(三)書籍費、膳食費之收據，須用中文註明購買品名及本人簽名。

(四)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五)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六)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第九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審議委員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

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與教務處簽約，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及英美語文學系學生適用

語文	標準值
英文	1. 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50 分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213 分以上。 3. 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80 分以上。 4.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日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1 級合格。
法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4 以上。 3.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
德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TDN4 以上。
西班牙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中級(Nivel Intermedio)以上。

表二：學士班學生適用

語文	學士班
英文	1. 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00 分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73 分以上。 3. 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60 分以上。 4.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0 分以上。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
日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2 級合格。
法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
德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ZD)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 附件二

### 國立台東大學與其他學校學術交流協定一覽表

編號	與其他學學術交流協定
1	國立台東大學與紐西蘭毛利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2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3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4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5	國立台東大學與日本仙台大學國際交流同意書
6	國立台東大學與英國倫敦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7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威克大學交流同意書
8	國立台東大學與韓國順天大學交流計畫備忘錄

##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獲得國立台東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補助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雙方協議同意訂定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獎助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甲方出國修讀學分，需遵守乙方「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進修學校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甲方出國前應參加教務處辦理之行前訓練及活動，回國後應出席參加國外學習心得發表活動，如未遵守者，視同未履行契約，依本校校規議處。

第四條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契約各條款之約定，甲方如違約，乙方得隨時解約並終止獎助金之給付。如未取得規定學分或修足規定時數，乙方得拒絕支付獎助金之款額。

第五條 本約同文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甲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甲方連帶保證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契約書人乙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所：  班級：  學號：		電話(住家)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語文能力 (請勾選)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證明文件 請 附件		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其他語言(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前往進修之學校:(本校簽約學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毛利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Fullerton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威拉格 Wheelock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仙台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順天大學 其它學校(含國、州、城市名):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 (含學院名)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所需具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計畫(申請暑期進修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暨切結書乙份					
系所主管				申請人	
教務處承辦人		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學術審議委員會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

### 家長同意/切結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依「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申請出國進修獎助金，並了解本人子女出國進修時之安全責任全由本人及子女自負，所有出國之準備事宜亦應由本人子女或本人安排妥適；國立台東大學僅負責提供與進修直接相關之經費獎助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行政服務。本人了解若子女赴國外修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之課程，於出國期間仍須於國立台東大學註冊並繳交學費。本人子女若未依約取得規定之學分數或修足規定之時數，本人了解本人子女將失去接受補助之資格，其赴國外進修之費用將由本人自行負擔。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全部敘述，並願放棄與此獎助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特此立書為證。

立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立書日期：

提案八、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本修正係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擬 辦：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 議：

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第二項「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修正為「外國學生肄業成績優良者，…。」。

二、照案通過，報部備查。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二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p>	<p>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檢具左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二份（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二份（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p>	<p>1. 文字修正。 2. 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增列。</p>

	<p>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p> <p>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五、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六、財力證明一份。(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第九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p>	<p>第九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p>	<p>新增研發長為審查委員</p>
	<p>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p> <p>前項之外國選讀生，不得以選讀為由申請居留簽證</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增列。</p>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須報教育部核定。		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增列。
	第十六條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對外窗口，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學籍、學業等事項，由教務處各組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獎學助金、醫療保險、居留、身心輔導、語文及文化輔導等問題，由學生事務處各組負責。 本校於每學年度將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平時生活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與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學業之輔導及其他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新增外國學生招生宣導單位輔導單 2.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單位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助學金。 外國學生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	第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單位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	1.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增列。 2.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		條次變更

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後全文)

95.01.05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3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校之外國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二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限，招收名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含中文能力)。
- 外國學生入學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修中文，以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程度。
-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

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二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各系所於每年五月間辦理初審及學(術)科甄試，並於五月底前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長交付審查小組複審。
- 第九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
- 第十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須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對外窗口，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學籍、學業等事項，由教務處各組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獎學助金、醫療保險、居留、身心輔導、語文及文化輔導等問題，由學生事務處各組負責。
- 本校於每學年度將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單位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外國學生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
- 第十八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本修定案係為加強本校國際化程度，促進本校與國外締約學校之合作交  
流。

擬 辦：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國立台東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  
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二、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四點第三項「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語系辦理…。」修正為  
「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辦理…。」。

(二)第六點「各系所錄取名額比例以三名為限…。」修正為「各系所錄取  
名額以三名為限…。」。

(三)第八點「交換學生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修正為「交換學生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三、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  
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依決議修正草案）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11.13）

- 一、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
-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如附件一）乙份。
  2.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
  4.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1. 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75 分以上、IELTS 5.5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四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2. 書面資料審查：前項外語能力審查及本項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
  3. 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辦理，其他語言口試另行辦理之。
  4. 面試：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將申請人之外語口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三項成績加總，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
- 六、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限，若有缺額，得由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 七、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 八、交換學生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申請國外學校秋季入學）。
- 九、錄取名單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本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 十、申請人經錄取後，自行準備並填寫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於交換學校所訂之申請日前，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十一、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
- 十二、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為二獨立之作業程序，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出國進修獎學金之頒給。申請者應認知提供交換學校財力證明為其本人之責任。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參加國外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身分證號碼：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中文)		護照號碼：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學號：	電話(住家)：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學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語文能力 (請勾選)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其他語言(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前往進修之學校:(本校簽約學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毛利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Fullerton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威拉格 Wheelock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仙台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順天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學校(含國、州、城市名):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 (含學院名)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所需具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相關得獎證明 (限大學後或二年內證明)			
系所主管		申請人簽名			
教務處承辦人	甄選委員會審核結果		甄選委員會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提案十、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外國來台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本修定案係為加強本校國際化程度，促進本校與國外締約學校之合作交流。

**擬 辦：**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國立台東大學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外國來台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

二、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四點「申請人得填一個系所為其志願，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負責就其入學及所填志願辦理審查，…」修正為「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就其入學及所填申請書辦理審查，…」。

(二)第五點「……;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修改為「……;修業年限依兩校協議辦理。」。

(三)第八點「交換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修改為「交換學生註冊後，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三、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台東大學外國來台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

## (依決議修正草案)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 一、為提昇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化程度，促進本校與國外締約學校之合作交流，特依「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十四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所招收之交換學生係指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含大陸學校)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留學生。
- 三、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申請九月入學者）及十月底前（申請次年二月入學者）檢附申請表件，透過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機構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表件如下：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兩吋半身照片）。
  - (二) 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體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依前項所繳交之文件非中文或英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負責就其入學所填申請書辦理審查，於審查合格後陳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申請人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機構並陳報教育部備查；申請人由教務處通知入學選讀，逾期未入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保留。
- 五、交換學生經核准入學後，選課由本校相關系所及教務處協助辦理，其最低選修學分數得視交換學生之語文能力或其他條件彈性調整；依兩校協議辦理。
- 六、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應繳交之費用依兩校協議辦理。
- 七、交換學生經核准入學後，依平等互惠原則得優先申請教育部獎學金、本校「交換生獎學金」及其他可申請之獎助金。修業期間，若一般課程缺課逾一個月以上者，得取消其獎學金資格，並通知申請人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機構。
- 八、交換學生註冊後，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 九、交換學生之生活與學業輔導除各系所應指定教師擔任輔導教師外，有關選課、學籍、學業及學分證明等事項，由教務處各組負責；住宿、獎助學金、醫療保險、居留、身心輔導、語文及文化輔導等問題，由學生事務處各組負責。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書、備忘錄、協議書附款、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本修定案係為加強本校國際化程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修業。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國立台東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二、決議通過條正條文：

(一)第三點「(一)外國學生獎助金 2. 助學金(work study)修正為助學金。前二項獎學金僅能擇一支給，並得同時核予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修正為「…，並得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二)交換學生獎學金……，並得依兩校協議同時核予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修正為「……，並得依兩校協議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

(二)第四點「…2. 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起…，始得續申請本獎助學金:(1)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6 學分，…。 (2)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修正為「…2. 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起…，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1)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 (2)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讀 24 學分…。」。

(三)第五點「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修正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四)第六點「…;碩士生核發上限一年，…。」修改為「…;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

(五)第七點「…，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修正為「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

三、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依決議修正草案）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促進本校姊妹校交流及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獎助學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 三、本獎助學金分為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及交換生獎學金二類：
  - (一)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 獎學金：每月支領 8000 元
    2. 助學金：每月支領 6000 元，由教務處安排每月 30 小時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前二項獎學金僅能擇一支給，並得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  
獎助學金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但以學生實際在境內學習之月數為上限。
  - (二) 交換生獎學金：  
每人每月發給獎學金 6000 元，每學期發給五個月，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名額另行公布。  
本獎學金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如姊妹校給予本校學生交換學生獎學金，該校交換生將優先發給本獎學金，並得依兩校協議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所餘名額再開放其他交換生申請。
- 四、申請條件：
  - (一)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 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於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申請。
    2. 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所主任或任課老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
      - (1) 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學年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 (2)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讀 24 學分，學年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3. 申領助學金者，需經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單位推薦表現良好者。  
本類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審核。支領獎學金期間未達上列標準者或支領助學金，未經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單位推薦者，立即停止獎助學金發給。
  - (二) 交換生獎學金：  
凡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含大陸學校)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留學生。

- 五、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申請表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經教務處資格審查後，提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 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以核給入學第一年為優先；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
- 未續受獎助者，仍得續核予免學雜費。
- 七、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 八、本校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專戶」接受校外捐贈，並得由「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審核，若另有其他規定則從之。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臨時提案

- 一、大學實施大一不分系、學位學程制等打破學系界限的招生方式愈來愈多，本校如何處理？
- 決議：依各學院性質辦理。

## 柒、散會